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需要落实、细化以及进一步完善的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